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展毅即吳炎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家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錫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4 代 理 人 黃勝豐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喬湘秦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吳展毅即吳炎光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5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8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29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30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31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01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03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04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07 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08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9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11 責。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4 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2年1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5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6 臺幣（下同）600,840元後，本院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
17 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執行處即
18 函送聲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9 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不
20 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
21 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
22 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
23 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
24 配之數額。

25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
26 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27 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據
28 共12紙為證。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
29 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人
30 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01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2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03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04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07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 已分配數額	聲請人依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償 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 清償之數額	債權人陳報 聲請人繼續 清償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6,629元	57.71%	346,768元	699,499元	352,731元	352,731元	352,731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388元	4.6%	27,641元	55,758元	28,116元	28,116元	28,116元
3	上海商業監督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443元	1.69%	10,134元	20,441元	10,308元	10,308元	10,308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512元	4.2%	25,212元	50,858元	25,646元	25,646元	25,646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562元	1.95%	11,731元	23,664元	11,933元	11,933元	11,933元
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65元	0.76%	4,573元	9,224元	4,651元	4,651元	4,651元
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500元	4.42%	26,570元	53,596元	27,026元	27,026元	27,026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480元	2.76%	16,596元	33,478元	16,882元	16,882元	16,882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561元	3.42%	20,533元	41,419元	20,886元	20,886元	20,886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73元	3.9%	23,408元	47,219元	23,810元	23,810元	23,810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43元	0.66%	3,958元	7,984元	4,026元	4,026元	4,026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098元	13.93%	83,716元	168,872元	85,156元	85,156元	85,156元
總計		12,833,354元	100%	600,840元	1,212,012元	611,172元	611,172元	611,172元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